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7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与淮北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2、本协议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淮北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投资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4、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与淮北市人民政府签署了《“东华（淮北）·全国中小企业云服务智慧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淮北市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处，是安徽省北大门，中原经济区重要成员，淮海经济区核心城市，同时也是全国创业先进城市、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市、国家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市和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淮北市作为全

国重要的资源型城市，煤炭保有储量 46 亿吨，是全国 13 大煤炭生产基地之一。目前，淮北市人民政府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提出中国碳谷·绿金淮北战略，积极推进发展转轨、产业转型、城市转向、动力转换，走创新引领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整体构建绿金引擎、绿金支柱产业，实现高碳资源低碳利用、黑金城市绿金发展，着力建设政治生态、经济生态、自然生态“三位一体”的绿金城市。

公司与淮北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的内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淮北市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项目名称：东华（淮北）.全国中小企业云服务智慧产业园。

2、建设规模：预估投资总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3、建设目标：公司计划在淮北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4、项目内容：乙方在甲方所辖淮北市范围内投资建设“东华（淮北）.全国中小企业云服务智慧产业园”，即包括：云服务基础平台、经营管控平台、园区服务平台、个人服务平台。面向全国的园区、中小企业开展业务，成为东华公司全国企业云产业的生产、运营基地及总部。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项目一期：建设淮北城市互联网+企业服务平台

全面覆盖淮北市现有六大园区，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实现数据资源的整合、交换、共享。建立完善云服务支撑体系；建立企业服务、企业管理、大数据分析三大应用平台，全面满足企业的服务需求，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呼叫服务中心，多媒体培训体验中心，使企业公共服务达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全方位提高企业的共同体验。努力打造成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项目二期：建设东华. 全国中小企业云服务产业基地

依托淮北市新数据中心 IDC 机房和一期运营成熟的云企业服务平台、完善的云服务支撑体系、健全的呼叫中心，多媒体培训体验中心，向全国开展企业云服务托管业务。以淮北作为东华公司全国企业云的生产运营中心总部，将公司建设成为一家面向全国的新型服务创新型互联网+大数据企业，全国软件百强企业。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给予乙方的办公、运营场所房租政策为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协商 1000 平米的办公场所提供给乙方，前六年免租金以及物业管理费，第七年起，按淮北市产业园区相关收费标准执行；乙方在甲方云数据中心区建成后，将过渡期内建设的项目逐步迁入数据中心运营。

本框架协议约定项目的建设期与客户业务拓展期持续 3 年。所有企业云业务的税收本地化，如乙方不能兑现承诺，甲方有权按销售额完成比例减少给予乙方的房租政策。

2、甲方积极支持本项目建设，协调淮北市各园区、各中小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使用乙方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云平台，并且全力配合乙方协调省内、国内其它各园区、中小企业的融入。甲方积极协调淮北市通讯、电力、市政等相关部门，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全力支持。

3、甲方积极支持乙方本项目落地工作，并优先推荐乙方参与淮北市智慧城市、医疗云等信息化项目建设。乙方除企业云收益外，乙方参与建设的淮北智慧城市项目营业收入纳税额以在本地产生合同额的两倍纳税。

4、乙方享受甲方管辖范围内投资和发展产业的各项优惠与扶持政策。甲方所属相关部门积极帮助乙方申报省和国家相关政策扶持项目。

5、企业正常运营后，乙方承诺联合中关村 E 谷一起依托大数据中心为淮北市打造软件及云数据运用产业园，以“创业孵化+创业投资”的模式，带动淮北市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动漫游戏、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企业的招商引资和科技

孵化。

四、其他

- 1、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推进的具体工作，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 2、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签署该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淮北市人民政府成立大数据公司，重点发力大数据产业，公司企业云作为大数据产业的第一个项目落地，引导淮北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参与大数据及智慧城市建设的决策。协议中涉及的项目若能正常实施，将增进公司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营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方面的综合能力。

公司与淮北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旨在利用淮北市在税收、资金扶持、场租及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的优惠政策，积极参与与淮北市大数据及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公司智慧城市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公司通过参与淮北市云服务基础平台、经营管控平台、园区服务平台、个人服务平台等项目竞争与建设，彰显公司全面布局全国智慧城市发展战略的决心，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为公司与淮北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投资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4、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八、备查文件

《“东华(淮北).全国中小企业云服务智慧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